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向控股子公司分批次提供无息财务资助不超过5,000万元，且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也将同比例提供无息财务资助。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分批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永德、董治国

2023年6月6日